

#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文件

陕中医药发〔2013〕26号

##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中医药科技成果鉴定及推荐奖励办法

各设区市卫生局、中医药管理局，局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全省中医药科技成果鉴定及奖励工作的管理，正确评价科技成果水平，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及奖励的质量，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陕西省科技厅有关规定，结合全省中医药科学研究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 一、成果鉴定申报条件

（一）列入科技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陕西省科技厅等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科技计划内并委托本局代管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科研成果，以及计划外的中医药、中西医结合技术成果。

（二）技术成熟，已投入实际生产并且产品已得到实际应用。

（三）申报单位拥有申报项目的知识产权，并且无知识产权

争议。

(四)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

## 二、鉴定组织

各项目单位向省中医药管理局提出书面鉴定申请, 我局审查合格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由省科技厅组织、省中医药管理局主持鉴定。

(一) 中医药科技成果鉴定分为会议鉴定和函审鉴定两种形式。两种鉴定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根据申报成果项目的特点选择采用。

1、会议鉴定: 是指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 7 至 9 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 (根据成果性质可适当增加专家数), 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评价, 作出鉴定意见。鉴定委员会到会委员不得少于 7 名, 被聘委员不得以书面意见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鉴定意见必须经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才有效。

2、函审鉴定: 是指由组织鉴定单位聘请 5 至 7 名同行专家组成鉴定委员会, 通过书面审查有关资料, 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 作出鉴定意见。鉴定意见必须依据鉴定委员会的四分之三以上多数意见形成。

(二) 组织鉴定单位选聘参加鉴定工作的同行专家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高级技术职务或者职称 (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四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2、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所属专业具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其中 50% 专家所从事专

业与被鉴定专业相同。

3、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4、科技成果鉴定单位、计划任务下达和委托单位的人员，以及长期脱离教学、科研、生产实践的党政机关管理人员不得作为同行专家参加对该成果的鉴定。

（三）受聘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当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认真的审查，主任委员应将鉴定结论与各位专家在鉴定会上提出的意见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作出评价结论。不同意见应在鉴定结论中明确记载。

（四）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应尊重科技成果完成者的知识产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及鉴定会讨论内容保守秘密。

### 三、鉴定程序

（一）中医药科技成果鉴定，由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即申请鉴定单位）向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该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请。同一成果只能鉴定一次。

（二）凡是我局立项项目在申请鉴定前须先提出成果验收申请，验收合格者方可进行鉴定，或根据成果性质及完成程度验收、鉴定同时进行。

（三）申请科技成果鉴定须申报下列材料：

1、科技成果鉴定申请表一式三份（打印件），项目为多家完成单位联合申报的，完成单位意见栏需由申报单位各家填写意见并盖章。

2、技术资料（一式一份，装订成册，采用 A4 纸、仿宋 3 号字。首页为目录，资料用打号机加页码）

（1）、项目研究工作报告（研究报告内容指研究工作已做的全部内容，包括未发表的内容，但要求有具体办法、步骤、数据。）；

项目简介：完成单位、项目来源（编号）、项目起止时间、研究方向、目的和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

国内外研究动态：与国内外同类研究技术进行比较；

类似于综述，需说明主要相关技术的发表论文名称、刊物名称、卷期号及页码；

研究方法、技术路线：包括研究方案、步骤、技术特点、结论。主要介绍其先进性，需注明使用的主要仪器名称、试剂产地、实验动物；

推广应用、临床应用：临床应用汇总情况包括：应用单位名称、时间、病种、例数、效果、随访。发表论文被引用的汇总情况；

创新性（点）；

对社会、经济发展贡献的意义以及推广应用前景和推动科技进步的哲学意义。

（2）、查新报告（由陕西省科技厅批准的查新单位出具）；

（3）、发表论文目录（包括论文名称、作者、刊物名称、卷期号及页码，刊物的影响因子），论文发表刊物复印件及其它附件（如出版物目录，请用红线注明）。

发表论文请说明发表刊物影响因子的情况，影响因子最高的论文，影响因子的总和。被 S C I、E I 及重要检索刊物收录情

况。

(4)、推广应用情况:

应用情况汇总: 应用证明目录及汇总材料。应用证明包括以下内容: 应用单位、时间、例数、病种、疗效、随访, 并加盖公章;

论著被引用情况: 被引用论文目录(包括论文名称、作者、刊物名称、卷期号及页码), 要有参考文献及原文复印件。

(5)、实验动物合格证;

(6)、经济效益证明;

(7)、如两个单位以上(含两个单位)联合完成的项目, 需有各单位同意联合申报的证明。

3、鉴定证书草稿(一式两份)。

(四) 鉴定申请随时受理。

(五) 负责承担鉴定会单位的任务:

1、接到省中医药管理局科技成果鉴定的通知后, 在确定的鉴定日期前三天将被鉴定科技成果的技术资料及专家邀请函送达承担鉴定任务的专家。

2、做好鉴定会的准备工作。

(六)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 在收到技术资料后, 应认真进行审查, 拟定鉴定意见, 并于鉴定会上提出。

(七) 会议鉴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鉴定通知应写明组织鉴定单位, 主持鉴定单位, 鉴定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参加人员: 为组织鉴定单位、主持鉴定单位、鉴定专家、

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无特殊情况其余人员原则上不得参加鉴定会。

#### 四、推荐报奖

省级中医药、中西医结合类科技进步奖由我局每年按有关规定向省科技厅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指定单位推荐。推荐前我局先进行行业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组织行业内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根据申报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评定拟推荐成果等次,二等以上的报省科技厅评定奖励。

(一) 评审方法:同行专家评定。

(二) 评审标准:从项目的科学技术水平、对中医药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及技术创新等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其中以取得的社会效益和对中医药科技进步的推动作用为主要评审标准。拟推荐科技进步奖项目分为一、二、三 3 个等级,二等以上报科技厅评奖,三等以下的经过完善,成熟后可继续申报。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29 日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13 年 7 月 30 日印发